

高雄醫學大學-人力資源室

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_簡易懶人包

Presented by

高醫大人資室-福利考核組 陳雅雯

2020/01/30 版





目錄

CONTENTS



1

什麼是二代健保-補充保費?

2

繳納對象與項目

3

免扣取對象

4

補充保費 Q & A

什麼是二代健保-補充保費?



102年1月1日二代健保實施後，民眾(個人)及投保單位(雇主)除負擔現有的保險費外，投保單位(雇主)、民眾(個人)如符合相關條件，皆須計收補充保險費。

補充保費_繳納對象與項目



投保單位(雇主):

每月支付薪資總額(所得稅格式代號50)與其受雇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, 須按補充保險費費率計收補充保費。

計算公式: $(\text{薪資所得總額} - \text{受雇者之投保金額總額}) \times 1.91\%$



民眾(個人):

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六項所得或收入, 即為補充保費扣繳義務人, 應於給付時, 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費彙繳健保局。

- (1)公司給予獎金(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)
- (2)兼職所得
- (3)執行業務收入
- (4)利息所得
- (5)股票股利
- (6)租金收入

<相關繳納規則於下頁說明>

民眾(個人)補充保費項目規則

扣繳項目	被扣取者	代扣繳者	扣取下限	扣取上限	計算方式	所得稅代號
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	員工	雇主	無扣取下限	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，超過部分單次以1000萬為限	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x 1.91%	50
兼職薪資所得	兼職人員	雇主	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	單次給付超過1000萬，以1000萬元計	計算所得 x 1.91%	50
執行業務收入	執行業務者 演技者	雇主	單次給付未達2萬免扣		計算所得 x 1.91%	9A. 9B
股利所得	投資人	公司負責人	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未達2萬免扣	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為限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以1000萬為限	計算所得 x 1.91%	54
利息所得	存款人、 債券持有人	金融機構	單次給付未達2萬免扣	單次給付超過1000萬，以1000萬元計	計算所得 x 1.91%	5A. 5B. 5C. 52
租金所得	出租人	承租者			計費收入 x 1.91%	51

補充保費_免扣取對象

免扣取對象	免扣費項目	證明文件
不具投保資格者	6項所得(或收入)皆免扣取	無投保資格者：主動告知後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
屬全民健康保險第5類 (低收入戶保險對象)		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第 2 類 被 保 險 人 (參加職業工會者)	薪資所得	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執行業務收入	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：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
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	在工會投保者：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

* 免扣取對象查詢管道：

可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 之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，使用**自然人憑證**登入，進行線上查詢。

補充保費

Q & A



請外國學者來台演講授課是否須扣取補充保費？

無中華民國國籍通常不具投保資格，故亦無需扣取補充保費。
也可至健保局免扣取對象作查詢。
(如不具投保資格需至人事室網頁下載“免扣取補充保費申請/異動暨聲明書”，填畢後送人事室建檔。)



教師之超鐘點費(學校開立所得稅編號50之薪資所得)，是否應計入個人補充保險費？

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。教師之超鐘點費，非具獎勵性質之給予，不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計算。

補充保費

Q & A



「喪葬補助費」與「生育補助費」是否須收取補充保險費？

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。「喪葬補助費」雖屬所得稅代號「50」，但非具「獎勵」性質。



如果調單位、調薪或獎金晉級，有關超過投保金額之4倍獎金之「投保金額」，應如何計算？

以「給付時」當月份之投保金額為基準。

「所屬投保單位」如屬不同單位，應各自計算。如果在前單位離職時給付，則依離職時「投保金額」計算。

補充保費

Q & A

? 講師費及評審委員車馬費單次很容易超過5,000元，給付單據之開立是否有原則或規範？

給付方式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，只要單次給付達下限金額(目前下限金額為基本工資23,800)，就要扣繳補充保險費，未達則不需扣繳。

? 扣繳項目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，獎金如何定義？

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，不以「獎金」之名稱為限。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，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，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都是。

補充保費

Q & A



原投保單位的員工擔任同單位之教育訓練講師，其講師費算兼職所得嗎？

不算兼職所得。



補充保險費是否可以抵稅？

補充保險費也是健保費，可全額列為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。

Thank You

www.kmu.edu.tw